

社会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和
重点产业链标准化研究两项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2）

需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和重点产业链标准化研究两项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2）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 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项目：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和重点产业链标准化研究两项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承担相关工作。项目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点产业链标准化研究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分包2）。

2. 服务完成期限：2025 年 6 月 30 号之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 (¥1478460.00 元)。

三、合同履行:

1. 工作依据

重点产业链标准化研究工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明确实施制造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明确要求“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建立完善具有河南特色的现代供应链、产业链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链稳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特色 优势现代产业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扎实推进 2024 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明确 要求“开展标准稳链行动，制定 28 条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

2. 服务内容

重点产业链标准化研究工作：根据我省印发的超硬材料产业链行动方案和《河南省培育壮大尼龙新材料等 27 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要求，拟在超硬材料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 28 个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主要包括确定标准化目标、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分析现有标准、提出标准化建议、撰写标准化研究工作报告等。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通知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通知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

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

-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1478460.00 元。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

用。

3、其他要求：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后，出具支付证书，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

(4)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发票。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账户号：411619999011003016608

开户行：交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相关项目的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
路 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郝永元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
研究院（盖章）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
佛南路 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钊元

2024年12月16日